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形成了决议。根据该决议，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

经延长后，在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

除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外，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